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除非本说明另有所指，本说明所使用特定词语应具有其在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所定义的含义：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

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

公司现有 5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积极提出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